

## 2023年重点工作情况解释说明汇总表

重点工作	2022年工作重点及工作情况
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p>2023年，华宁县共收到上级转移支付123121万元，比上年下降1.05%。明细情况如下：</p> <p>1. 返还性收入6228万元，比上年增长91.81%，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703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428万元，中央返还和地方上缴基数返还1,210万元，其他返还性收入3887万元。</p> <p>2.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98927万元，比上年下降3.37%。包含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3200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8574万元、结算补助收入13740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962万元、增值税留底退税转移支付收入343万元、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2268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7796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4054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83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31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779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895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4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9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53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945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75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79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52万元。</p> <p>3.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7966万元，比上年下降4.4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485万元、国防56万元、公共安全69万元、教育622万元、科学技术263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1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274万元、卫生健康527万元、节能环保301万元、城乡社区事务222万元、农林水事务10941万元、交通运输1233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200万元、金融1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30万元、住房保障10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1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1611万元。</p>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p>2023年，华宁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抓实资金筹措保障，抓牢重大项目问效，全年共对残疾儿童康复资金、云南通海产业园区华宁片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等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顺利完成了全年评价任务。</p> <p>（一）注重统筹谋划。坚持突出重点和全面推进，坚持带头开展和督促落实结合、管理服务和引领示范并重，一体推进财政评价、部门评价和绩效自评工作，一体推进县级预算部门、乡镇（街道）绩效评价工作，实现了绩效评价“四本预算”全覆盖。</p> <p>（二）聚焦重点领域。2023年，进一步加大对各领域财政政策和资金的绩效评价管理，聚焦华宁县经济社会改革发展和民生重点以及直达资金、专项债券等财政管理的重点热点，围绕产业发展、生态文明、交通水利、医疗卫生等领域，选取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退耕还林补助金等一个部门、四个项目19683.07万元财政资金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为优化预算资源配置、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绩效支撑。</p> <p>（三）强化结果应用。经过不懈努力推动县级部门从不重视、不关心评价结果到2023年实现了评价问题整改反馈率达100%的转变。</p>
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p>2023年华宁县债务限额为38.4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3.7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4.66亿元。截止12月底，华宁县的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36.5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2.58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3.96亿元。</p> <p>2023年，华宁县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共5.49亿元，主要用于债券到期还本，有效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6.4亿元，主要用于道路交通和产业园区建设。</p>